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99.28万元，对应25.09%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186.25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交易价格为3186.25万元。

交易完成后，担保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与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与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东腐乳”)签订了向其注资2500万元的《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其注资10000万元。根据克东腐乳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拟对《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一)原第四条“乙方净资产现值347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甲方方向乙方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673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注册资本41.86%，乙方原股东占注册资本的58.14%”变为“乙方净资产现值347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甲方向乙方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4473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注册资本22%，乙方原股东占注册资本的78%”。

(二)原第十一条“公司下设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原股东委派3名，并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变为“公司下设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乙方原股东委派4名，并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变为“监事会主席一名，由乙方委派”。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部分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使公司减持了担保公司的股权，不再实际控制担保公司，降低了公司管理压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合理布局，开展适合发展的业务，也须再为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担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发展实力，规避关联交易以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部分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使公司减持了担保公司的股权，不再实际控制担保公司，降低了公司管理压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合理布局，开展适合发展的业务，也须再为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担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发展实力，规避关联交易以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38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作出 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名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投票权恢复的起始日期：2015年7月8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88,79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基金投资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4 元；对于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收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个人(包括基金投资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清算并支付给证券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转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缴纳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将按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15号)，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缴纳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将按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

5.股权登记日：除息、红利发放日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投票权恢复的起始日期：2015年7月8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88,79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基金投资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4 元；对于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收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个人(包括基金投资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清算并支付给证券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转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缴纳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将按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15号)，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缴纳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的，将按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

5.股权登记日：除息、红利发放日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增持目的：坚定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 10,000 万元，增持期限为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

(四)增持期间：拟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计划增持前，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空”)通知，贵州航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期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5.增持期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6.增持期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7.增持期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8.增持期间，贵州贵航汽车